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04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陳怡穎

被告 黃俊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請求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間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申辦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以週年利率17%計算利息，倘未依約還款，則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上開借款迄仍積欠借貸本金97,852元及相關

01 利息、違約金未償，且原告已受讓取得上開債權，並依法公
02 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3 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
08 額表、慶豐銀行「卡友貸」通信貸款契約、還款明細查詢
09 單、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
11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依
12 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應屬
14 有據，爰判決如主文。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7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顏崇衛